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更好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公司董事会、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，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四分之一、全体监事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名额；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选举独立董事总数应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教	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<u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u>

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、与提名人的关系，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。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，应按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，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。	
--	--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